附件1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人数** | **岗位****职责** | **招聘专业及****学历（学位）要求** | **招聘****范围** | **其他资格****条件** |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50名） | 临床 | 40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普外科学、心胸外科学、神经外科学、泌尿外科学、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骨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麻醉学、血液病学、心血管病学、神经病学、消化病学、呼吸病学、康复医学、危重病学、肾脏病学、风湿免疫学、血管外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中医学、急诊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检验输血 | 2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免疫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影像核医学超声电生理 | 4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科研 | 2 | 承担医院日常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肿瘤生物信息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护理 | 2 | 承担医院日常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市第一医院（248） | 临床 | 167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神经外科学、神经病学、血液病学、心血管病学、内分泌学、肾脏病学、风湿免疫学、呼吸病学、感染病学、消化病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骨科学、泌尿外科学、普外科学、心胸外科学、血管外科学、口腔医学、眼科学、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妇产科学、生殖医学、儿科学、中医学、皮肤病与性病学、手足外科学、老年病学、肿瘤学、全科医学、麻醉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检验输血 | 10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影像超声介入 | 25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药学 | 3 | 承担医院药学相关工作 | 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科研 | 10 | 承担医院日常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护理 | 20 | 承担医院日常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公共卫生 | 5 | 承担医院公共卫生工作 | 公共卫生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医院管理 | 3 | 承担医院行政管理工作 | 医院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信息 | 5 | 承担医院信息管理工作 | 计算机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126名） | 临床 | 50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心血管病学、消化病学、呼吸病学、肾脏病学、感染病学、神经病学、肿瘤学、骨科学、普外科学、心胸外科学、泌尿外科学、血管外科学、神经外科学、妇产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放射介入、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超声医学、口腔医科、眼科学、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传染病学、感染病学、麻醉学、急诊医学等临床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临床 | 30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普外科学（肛肠外科、肝胆胰外科方向）、神经外科学（介入方向）、胸外科、心脏外科学、泌尿外科学、妇产科学、骨科学（关节外科、足踝外科）、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口腔医科（儿童口腔方向）、眼科学、麻醉学、疼痛学、肾脏病学、肿瘤学、传染病学（肝病方向）、感染病学、心血管病学（心电图）、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等临床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科研 | 10 | 承担医院日常科研等工作 | 生物医药、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基础医学相关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检验输血医学实验 | 2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免疫学、病原微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3 | 临床检验诊断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学位 |
| 护理 | 2 | 承担医院日常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9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学位 |
| 药学 | 1 | 承担医院药学相关工作 | 药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2 | 药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学位 |
| 管理 | 1 | 承担医院行政管理工作 | 公共卫生、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医院管理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5 | 公共卫生、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医院管理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学位 |
| 研究院 | 10 | 从事生命与健康产业相关科学研究 | 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流行病与卫生统计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基建 | 1 | 承担基建日常工作 | 建筑与土木工程、结构工程、BIM应用与地理信息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医院土建、设计等监管工作经历。 |
|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43名） | 临床 | 26 | 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普外科学、重症医学、急诊医学、神经外科学、创伤急诊外科、泌尿外科学、口腔医学、眼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生殖内分泌、生殖医学、麻醉学、康复医学等临床及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检验 | 5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检验诊断学、医学检验、免疫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影像超声 | 4 | 各科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超声方向）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药学 | 2 | 承担医院药学相关工作 | 临床药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护理 | 5 | 承担医院日常护理、管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公共卫生 | 1 | 承担医院儿童保健工作 | 儿少与妇幼保健、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市中医院（34名） | 临床 | 23 | 承担日常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中医内科学（肿瘤、血液、呼吸等）、中医外科学、感染学、呼吸病学、心血管病学、神经病学、普外科学、心胸外科学、神经外科学、泌尿外科学、整形外科、中西医结合临床、中医骨伤学、中医肛肠、麻醉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影像超声 | 2 | 承担放射、超声等日常诊断工作 |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临床医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药学 | 1 | 承担药学部相关工作 | 药学、中药学、药物制剂、临床药学等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骨伤 | 1 | 承担骨伤科科研相关工作 | 中医骨伤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皮肤 | 1 | 承担皮肤医美中心科研相关工作 | 中医外科（皮肤方向）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药学 | 1 | 承担制剂研发、科研等相关工作 | 药学、中药学、药物制剂、临床药学等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护理 | 2 | 承担护理科研、临床护理工作 | 护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人事管理 | 1 | 承担医院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 医院管理、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科研 | 2 | 承担中医药科研相关工作 | 药物分析，药物制剂，中药学，中药药理，分子生物学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 |
| 宁波市康宁医院（7名） | 临床 | 6 | 承担各科日常诊断、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 精神卫生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临床岗位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心理 | 1 | 承担心理治疗及教学等工作 | 心理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 宁波市华慈医院（1名） | 中医 | 1 | 承担中医科临床工作 | 中医学、中医内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要求已取得中医执业医师资格，有医院中医临床工作经验。 |
|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0名） | 卫生检验 | 3 | 承担卫生检验相关工作 | 卫生检验、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疾病控制 | 1 | 承担疾病控制相关工作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且博士学位 |
| 疾病控制 | 6 | 承担疾病控制相关工作。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公共卫生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要求本科为预防医学专业。 |
| 宁波市中心血站（1名） | 检验 | 1 | 承担采供血业务中检验、血液采集等相关工作 | 医学检验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宁波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10名） | 病理诊断 | 8 | 承担临床病理诊断、教学、科研等工作 | 临床医学、临床病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全国范围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已取得学历学位的历届生，年龄35周岁以下（其中对博士研究生、拥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学历（学位）可放宽至本科（学士）。病理诊断要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
| 科研 | 2 | 承担科研、实验相关工作 | 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等专业；研究生学历且硕士及以上学位 |

注：

1、2023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需在2023年9月30日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毕业的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23年普通应届毕业生，报考时仍未毕业的可凭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但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到时未取得的不予录用），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

1. 除面向2023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外，其他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职称、执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书、规培合格证书取得时间和年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
2.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下列情形者视同2023年普通应届毕业生对待：1.在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未签订或签后依规撤销，一般无社保缴费记录，人事档案仍保留在毕业学校或各级人才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2.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由培养学校统一进行就业推荐和毕业派遣，按培养计划应于2023年毕业，有类似初次就业需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3.按国家政策规定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